

工業品基本供應條件

中國人民大學貿易組織與技術教研室

北 京 一九五三年

中國人民大學

Народ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Китая

貿易組織與技術教研室

Кафедра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и техники торговли

工業品基本供應條件

Основные условия поставки промышленных товаров

摘譯自И. В. 崔喀寧柯主編『工業品基本供應條件彙集』一書，

蘇聯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出版社，莫斯科一九五二年版

*Частичный перевод «Сборника основных условий
поставки промышленных товаров», Состав-*

ленного И. В. Цыганенко,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Центросоюза, Москва, 1952 г.

北京 一九五三年 ★ г. ПЕКИН, 1953 г.

內 容 提 要

本書根據 И. В. 崔喀寧柯編『工業品基本供應條件彙集』一書，並參照 Р. С. 菲里施基涅爾編『工業品基本供應條件彙集』一書，摘譯了較典型的七份基本供應條件。

基本供應條件是簽訂合同的基礎，它規定着合同關係的結構，簽訂合同的程序，商品質量驗收及數量點收的程序，結算程序，物質責任以及包裝、商標、裝運等各方面的規則。

本書對工業、商業及合作社系統內從事簽訂及執行合同的工作人員有很大的實用價值，並可作為『貿易組織與技術』這一課程中『批發貿易中的經濟聯系』一節的參考資料。

書號：貿2-17

工 業 品 基 本 供 應 條 件

編 者： И. В. 崔 喀 寧 柯

譯 者： 中 國 人 民 大 學
貿易組織與技術教研室

出版者： 中 國 人 民 大 學

印刷者：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版

①0001——3412 (372+39+3001)

目錄

一 供應全蘇性的工業企業所生產的日用品的基本供應條件

蘇聯食品工業部化妝品貿易總管理局所屬各企業生產的化妝品及香皂供應給各貿

易組織的基本供應條件……………三

蘇聯冶金工業部（黑色金屬工業部）金屬製品推銷總管理局經銷的、並在市場基

金計劃中規定的日用金屬製品供應給蘇聯貿易部、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及

其他部、署等系統內之各貿易組織的基本供應條件……………一九

蘇聯通訊器材工業部生產的產品供應給各貿易組織的基本供應條件……………四〇

蘇聯內務部所屬各企業生產的日用品的基本供應條件……………六〇

蘇聯內務部所屬各企業生產的日用品的基本供應條件之附件……………七六

二 供應蘇俄工業及工藝合作社企業所生產的日用品的基本供應條件

自一九五二年起蘇俄地方工業品供應給蘇俄貿易部及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系統

內之各組織的基本供應條件……………八三

工藝合作社生產的成品供應給蘇俄貿易部及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系統內各組織

的基本供應條件……………一一九

蘇俄殘廢者合作社系統內生產的產品供應給蘇俄貿易部及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

系統內各組織的基本供應條件……………一四一

目 錄

一 供應蘇俄工業及工藝合作社企業所生產的日用品的基本供應條件

— 供應全蘇性的工業企業所生

產的日用品的基本供應條件

適用日本品的基本知識

共惠全務社工業企業部主

蘇聯食品工業部化妝品貿易總管理局所屬各企業生

產的化妝品及香皂供應給各貿易組織的基本供應條件

一 總 則

〔一〕蘇聯部長會議批准的國民經濟供應計劃規定以化妝品及香皂供應居民。

〔二〕本基本供應條件的目的爲：

保證完成政府所批准的國民經濟供應計劃；

保證充分地滿足居民對化妝品及香皂的需要；

保證完成商品流轉計劃；

保證按規定的數量、質量及種類，遵照供應期限來供應化妝品及香皂；

保證貿易推銷貨棧及貿易組織的倉庫備有化妝品及香皂的正常數量的貯備品。

〔三〕供應化妝品及香皂要根據本基本供應條件所簽訂的合同進行。

基本供應條件是解決一切供應者及消費者之間共同有關的諸問題，它與合同有密切關係，

在簽訂及執行合同時是必須用它作為依據，同時，供應者要把它附在每次簽訂的合同上。

「四」不履行基本供應條件及已簽訂好的合同，被認為是違犯國家紀律的行為，簽訂合同的雙方應負物質上的責任。

企業及組織的領導人與其他負責人對不履行供應負有個人責任。

「五」向一切消費者供應貨物均適用本基本供應條件。

「六」爲了對北極地區及需要提前運輸的地區的消費者供應化妝品及香皂起見，可以在合同中規定因這些地區內的貿易特點所引起的供應程序、期限及其他條款，但不得與本基本供應條件相抵觸。

二 簽訂合同的程序

「七」供應產品應按化妝品貿易總管理局所屬貿易推銷辦事處及貨棧與國營貿易及消費合作社系統內的貿易組織之間所簽訂的直接合同辦理。

「八」在國營貿易及消費合作社系統方面，貿易公司、貿易公司的分支機構、批發貨棧、區消聯社及漁消聯社若直接參與了制定合同的全部條款，那麼他們就可以作為合同簽訂人參加合同的簽訂。

直接合同中無需重複基本供應條件的內容，直接合同中與基本供應條件相抵觸的一切條款

均屬無效。

「九」合同應於國家國民經濟供應計劃批准後六十天內，在各共和國、邊區及省的消費中心所在地簽訂。

「一〇」在國民經濟供應計劃批准後十天內，凡按集中分配方式分得化妝品及香皂的各部、署所屬總管理局，應將該年度所分得的產品按季度在自己所屬的各企業與組織（購買者）之間進行分配的明細表提交給化妝品貿易總管理局。

化妝品貿易總管理局在收到上述明細表後五天內，應將各購買者劃歸某一企業與組織（供應者）供應的明細表送交各總管理局。

化妝品貿易總管理局及各有關總管理局在同意上述各明細表後五天內，應向負責簽訂合同

的各企業及組織發送與各該企業及組織有關部分的明細表摘錄，以便簽訂直接合同。

各企業及組織（供應者）在收到上述摘錄後十天內，而在其他情況下，即在收到各共和國貿易部、邊區（省）市貿易局，各共和國、邊區與省消費合作社聯合社製定的、在各貿易組織之間分配應供應產品的分配單後十天內，向各購買者寄出直接合同的草案。

購買者應在收到合同草案後十天內，在合同上簽字，並寄還一份給供應者。

有分歧意見時，購買者應擬定爭議意見書，在同一期限內，隨同簽過字的合同一併送交供應者。

如果供應者在收到爭議意見書後十天內，沒有與購買者解決爭執，同時也沒有將這種訂立合同前的爭執交由仲裁機關處理，那就認為是供應者接受了購買者的意見。

三 供應的數量、種類與期限

〔一一〕一年內應供應的產品總額：

1 在與按集中分配方式取得產品的購買者訂立的合同中，根據分配明細表上所載明的總額來確定；

2 在與其他購買者訂立的合同中，則根據各共和國貿易部及邊區（省）市貿易局、各共和國、邊區或市消費合作社聯合社製定的分配單上所載明的總額來確定。

如果在簽訂合同時，年度總額尚未規定，那麼合同中就只載明第一季度的供應總額。至於第二、三、四季度供應的產品總額，應在合同中載明：於接到關於分配產品總額的通知後的天內，用簽訂補充協定或交換書信的方法來確定。

〔一二〕按合同應供應商品，其種類及數量，應根據購買者（合同簽訂人）的定購單來確定。

〔一三〕向購買者發送及選運化妝品及香皂應在既定計劃範圍內按定購單上的種類辦理。定購單可以通過供應者的專任委託人轉交給供應者。

購買者或收貨者有權以親自選擇的方法來取得商品。

「一四」一季度內之產品，應按合同中規定的種類每月等量分批供應。合同中可以規定較短的分批供應期限。

「一五」供應者在某一季度內沒有供應足的產品，在取得購買者同意補足供應的書面意見後，在下一季度內補足，並加在該季度的供應定額之內。

對某一收貨者超額供應的產品，不能作為抵充對另一收貨者的供應不足。同樣，也不得將某一種商品的超額供應來抵充另一種商品的供應不足。

四 質量、包裝皮、包裝及商標

「一六」所供應的商品，在質量、裝璜、包裝、盛裝及商標等方面，應當符合第四三六—四一號及第三七四—一四七號國定標準及各種現行技術條件。

「一七」化妝品貿易總管理局所屬貿易貨棧及發貨貨棧應完全符合第三七四—一四七號及第四三六—四一號國定標準的各項條款，用木箱向各收貨者裝運及發出商品。

向北極地區及需要提前運輸的地區供應的產品，應根據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國家技術局所規定的包裝技術條件，用特別堅固的包裝皮（用鐵絲或鐵皮捆緊的木箱）來包裝。

「一八」供應者若用車間包裝及厚紙包裝皮來裝運及發送商品，應交付商品價值百分之三

的罰款，同時，收貨者有權拒絕承兌這批商品的賬單。

註：如果商品是用運輸汽車來發送，或放在標準運輸箱中來裝運，供應者可以免付罰款，但用車間包裝向購買者的聯區貨棧裝運商品者除外。

五 供應程序

「一九」購買者必須在供應年度開始前九十天提交分季供應化妝品及香皂的定購單。
在季度供應計劃有所變動時，購買者必須在十天內更改所交出的定購單。

「二〇」在北極地區及其他需要提前運輸的地區內設有貿易網的購買者，在直接合同中可以規定出因這些地區內的貿易特點所引起的各項條款，但不得與本基本供應條件相抵觸。

「二一」購買者的定購單中應有下列主要內容：

1 收貨者名稱及地址；

2 商品的名稱、價格及價值；

3 為外埠收貨者指定的目的車站（或碼頭）；

4 付款者的名稱及地址，付款者的結算賬戶號碼及開立該結算賬戶的國家銀行的名稱及地址。

「二二」供應者對在規定日期內沒有提出定購單的購買者發送化妝品及香皂，應按雙方同

意的商品種類、在分給購買者的基金範圍內來辦理。

在這種情況下，購買者必須向供應者提交按月份計劃量製定的、並規定出商品種類的分運通知。

購買者或合同簽訂人應在下列期限內向供應者提交規定出商品種類並經商妥的分運通知：凡需整車皮裝運的話，要在該月開始前四十五天寄出，凡只需小批交付或裝運的話，則在該月開始前十天寄出。

〔二三〕貿易貨棧及辦事處向某一處一次發貨的定額：化妝品規定為一標準箱，香皂規定自兩千盧布起（以箱內車間的盒子包裝為單位）。

〔二四〕凡因供應者沒有裝運商品，而由購買者在供應者倉庫中領取商品時，供應者應按第三八條的規定向購買者罰付罰款，並補償由於把商品運至收貨者目的站（碼頭）所需的各種開支。

外埠收貨者如經供應者同意，在供應者倉庫中取貨，並以收貨者自己的運輸工具將商品運至目的地，供應者應按蘇聯部長會議所批准的定額向收貨者支付自供應者倉庫至目的地的全部運輸費用。

〔二五〕履行供應產品義務的日期：

1 若經鐵路或水路運輸進行供應時，以鐵路或水路方面受運貨物的託運單上的印章日期為

準；

2 若直接自供應者倉庫供應時，則以產品收付證明書或取貨收據上的日期為準。

「二六」化妝品貿易總管理局及其貿易推銷貨棧與辦事處要按期用蘇聯中央統計局所規定的報表格式，向蘇聯貿易部、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及各有關共和國、邊區、省、市的貿易主管機關和消費合作社聯合社提交關於執行化妝品及香皂銷售計劃的材料。

「二七」在市內供應時，收貨者必須在接到發貨通知後五天內，用自己的運輸工具去供應者倉庫取貨。

六 數量上及質量上驗收商品

「二八」市內交易時可在下列地點驗收商品：

1 在供應者倉庫中先進行箱、匣、盒的數量點收；

2 在購買者倉庫中再進行箱子內部及封扎好的匣、盒內部單位數量的點收，並進行質量及種類的驗收。

「二九」從鐵路及水路運輸機關，取得貨物時，收貨者必須在目的站（碼頭）上接收商品，並在車皮及鉛封的完整性、商品件數及每件商品完整性、重量及發貨者張貼的商標等方面作必要的檢查。當發現車皮不完整、發貨者的鉛封不清楚、鉛封沒有或被更換過、商品件數或

重量不足或各件商品不完整、發貨者在包裝皮上所貼商標與運輸憑證上所指的商標不符合等情況時，收貨者應要求編製商務記事錄。

當由於到站的貨物是在帶有正確鉛封的完好車皮中，鐵路方面按蘇聯鐵路章程第四五條的規定，沒有過秤就將貨物交出時，收貨者應當要求目的站蓋上關於交貨時沒有過秤的印章。

「三〇」收貨者對從供應者倉庫或目的站（碼頭）取得的商品，有權在自己的倉庫內進行檢查，檢查期限：在市內供應時，為收到商品後的十天內，而在市際供應時，則為貨物到達目的站（碼頭）後的二十天內。

當在檢查商品過程中發現缺少、破損、漏失，與賬單及商品明細表中的種類不符、商品質量不好和其他缺陷時，收貨者必須編製證明書。

證明書要按每一份賬單所收到的每一批商品分別編製。

如果供應者與收貨者住在同一個地區內，應邀請供應者的代表來參加檢查商品，並參與編製證明書。當供應者不在收貨者所在地、供應者代表沒有出席，或者雙方發生爭執時，應在貿易局、貿易監察處的代表或無業務關係的貿易組織所委派的內行的代表參加下來編製證明書。

證明書中必須指明下列各點：

1 編製證明書的日期及地點，收到商品的貿易組織的名稱，編製證明書的人員姓名並指明

他們所担任的職務；

2 供應者賬單號碼，發貨站運出貨物的日期，貨物到達目的站的日期及鐵路託運單號碼；

3 商品到達收貨者倉庫的時間；

4 商品在開包前的保管情況；

5 在託運單及賬單上載明的商品件數與重量，實際收到的商品件數與重量，供應者賬單上指明的箱子號碼和實際收到的箱子上的號碼；

6 鐵路託運單及賬單上所指的發貨者商標號碼和所收到箱子上的發貨者商標號碼；

7 在開包時發現的短缺、破損、廢品及漏失的數量，商品種類不符合賬單上所指的情況（按每一箱件單獨指明），引起損失的原因並敘述包裝皮、內部包裝、疊裝和用匏花枕

裝的情況，製造商品的日期。

如果在完整的箱子內部發現缺陷時，要將包裝員在包裝時放入箱子內的包裝單附在證明書上，如果在匣子內部發現缺陷時，要將工廠疊裝員在疊裝時放入匣中的疊裝單附在證明書上；在這種情況下，在證明書中要指明匣、盒及封扎的狀況。

如果沒有上述各種單時，應在證明書中註明。

當購買者沒有打開箱子或沒有打開用車間包裝並封扎好的匣子，沒有檢查內部商品，而將商品繼續轉發，在收貨者倉庫中進行產品驗收時，供應者應從實際上來弄清楚這些收貨者所提